

臺北市花博公園爭艷館、流行館、圓山廣場（長廊廣場、入口廣場及花海廣場）維持營運指引

111 年 4 月 28 日修訂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 111 年 2 月 24 日修正之「會議及展覽防疫管理措施指引」辦理。
- 二、遵守強制佩戴口罩、量測體溫並保持社交距離，鼓勵員工下載「臺灣社交距離 App」。
- 三、開放現場售票，惟仍需維持排隊時之室內外適當社交距離。開演前、中場休息及散場時仍須維持室內外適當社交距離。
- 四、另需加強環境清潔消毒：
 - （一）以 1:50(1000ppm)稀釋漂白水定時消毒。
 - （二）場地清潔頻度持續，清潔人員一律配戴口罩。
 - （三）重點區域如廁所、門把、扶手及座位加強清潔。
 - （四）執行設施防疫及安全相關維護作業。
- 五、工作人員健康管理及衛生管理：
 - （一）工作人員須落實健康管理，進行每日健康檢測、量測體溫 2 次，並進行人員造冊，穿戴口罩加面罩，加強員工防疫教育訓練。
 - （二）「如有 COVID-19 症狀(發燒、呼吸道症狀、腹瀉、嗅味覺異常等症狀)，應主動向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員報告，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」。
- 六、出現確診者之應變措施：

業者接獲衛生主管機關通知(附件 1)營業場域有員工確診或有確診者足跡者，必須第一時間通知主管機關並採行下列應變措施：

 - （一）員工確診者或有確診者足跡：
 1. 足跡所涉之風險區域，立即停業消毒，如足跡發生為發病日前 3 日內及衛生單位認定之可傳染期內者，至少停業 24 小時。如足跡發生在超過發病日前(含)4 日，則清消後次日恢復營業。
 2. 足跡所涉主要活動區域或樓層為高風險區域者，需加強消毒且至少停業 3 日，始可重新營業。
 - （二）上述期間加強相關人員健康監測，業者應主動提供全部從業人員企業快篩或安排 PCR 採檢；發現快篩陽性者由業者安排至醫院進行 PCR 檢驗。確診

者及密切接觸者依衛生主管機關安排篩檢。

- (三)業者如發現上述快篩陽性者、獲知員工確診或自行發現屬確診者足跡等情形，請依即時通報表(附件 2)，主動通報衛生局及會展基金會。
- (四)至最後一名確定病例離開場所後次日起 14 日內，增加營業場所之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，至少 1 日 2 次(含)以上。

員工確診者或有確診者足跡所涉及之高風險區域停業通知單

通報時間	年 月 日
員工確診者或有確診者足跡 (地址/場所名稱)	於 年 月 日至臺北市
高風險範圍 (樓層/區域/專櫃)	
處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員工確診者或有確診者足跡 風險區域：_____立即停業消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高風險區域，清消後暫停營業__日(至少 3 日)，重新營業時間 年 月 日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足跡發生為發病日前 3 日內者，及衛生單位認定之可傳染期內者，至少停業 24 小時。足跡發生為發病日前 3 日內者，及衛生單位認定之可傳染期內者，停業__小時(至少 24 小時)，重新營業時間 年 月 日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足跡發生在超過發病日前(含)4 日，則清消後次日即恢復營業，無須暫停內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至最後一名確定病例離開場所後次日起 14 日內，增加營業場所之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，至少 1 日 2 次(含)以上。

通報單位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(疾病管制科/ 00 健康服務中心)

連絡人及電話

此致

(花博公園爭艷館、流行館、舞蝶館及圓山廣場)

新冠肺炎緊急事件即時通報表

通報日期： 年 月 日

事件類別／狀態描述	接獲確診消息時間	確診人員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員工確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員工確診足跡	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時____分	姓名： 年齡： 歲 性別： 聯絡電話：
(場域名)		
地址		
足跡摘要		
處理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員工確診者或有確診者足跡 風險區域：_____立即停業消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高風險區域，清消後暫停營業__日(至少 3 日)，重新營業時間 年 月 日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足跡發生為發病日前 3 日內者，及衛生單位認定之可傳染期內者，至少停業 24 小時。足跡發生為發病日前 3 日內者，及衛生單位認定之可傳染期內者，停業__小時(至少 24 小時)，重新營業時間 年 月 日，恢復營業 11 日內(至 年 月 日)，暫停內用，改採一律外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足跡發生在超過發病日前(含)4 日，則清消後次日即恢復營業，無須暫停內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至最後一名確定病例離開場所後次日起 14 日內，增加營業場所之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，至少 1 日 2 次(含)以上。	
補充說明		

註：請將填妥之通報表通報衛生局（衛生局防疫專線：2375-3782、FAX：2361-1329）並提供○○○

場館人員／承辦人員（簽章）：

手機：

主管（簽章）：

手機：